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关于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虎丘山门内8号

联系人：夏文杰

联系电话：0512-65579105

乙方（供应方）：盐城市斗龙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荷兰花海旅游度假区内

联系人：柏桂龙

联系电话：18352023030

项目名称：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CS-G2025-0003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尺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SZCS-G2025-0003）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

2026年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绿化养护范围包括虎丘景区、枫桥景区管辖区域内所有日常开放区域、半开放区域、待建设区域及外围缓冲区域。

（一）绿化养护范围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所管辖区域内所有开放区域和半开放区域及办公区域的绿化养护工作，包括：虎丘景区核心景区、花神苑、塔影园、一榭园、孙武祠、陆羽楼、花卉盆景基地、枫桥景区江枫洲全岛、寒山别院、渔隐小圃、铁铃关和外围缓冲区等，总面积约42万平方米。具体绿化面积按现场实际勘察为准。（各响应单位投标前须落实专人踏勘现场，应充分评估景区精细化管理和人流量大等特点，以现场实有绿化植物、绿地面积为准，如有差异中标单位须按实际绿化面积及数量进行养护管理，且中标金额不作调整）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负责与甲方对接，完成甲方指定的任务以及物资、人员调配。

绿化工

要求熟悉绿化养护的方法和要求，具备树木修剪经验，从事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能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作标准开展工作，身体健康，服从指挥。响应单位需满足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并列明拟派人员清单，注明相应信息，不满足以上要求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合同履约期间，若采购人对人员需求有变动，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1 虎丘

养护人员每日常驻人数不低于 35 人(含组长一名)，重大任务或季节性突击工作需按任务要求及时增派人员。其中，熟练工不低于 10 人，50 周岁以下常驻养护技工人数不低于 6 人，要求熟悉绿化养护的方法和要求，具备树木修剪经验，从事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能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作标准开展工作，身体健康，服从指挥。

2.2 枫桥

养护人员每日常驻人数不低于 5 人(含组长一名)，重大任务或季节性突击工作需按任务要求及时增派人员。其中，熟练工不低于 2 人，50 周岁以下常驻养护技工人数不低于 2 人，要求熟悉绿化养护的方法和要求，具备树木修剪经验，从事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能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作标准开展工作，身体健康，服从指挥。

备注：按实际作业需求，两处景区人员数量如需调整，具体由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统一调配，常驻人员总数不变。

3、人员服装按甲方要求定制统一服装。

4、人员不得随意在园内或回家用餐，需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用餐。

（三）工作内容

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园内补植（含养护不周、人为踩踏等原因补植补缺）、移植、水生动植物养护等，协助甲方制定科学方案，提出优化绿化结构合理建议，帮助甲方提升环境质量；并在此框架内安排、落实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接受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技术指导和具体管理要求。

（四）服务要求：

（1）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绿化植物保存率98%，绿化辅助设施完好率98%。

虎丘

养护合同期间，出现植物死亡等养护缺陷，如因养护不当、人为踩踏等各类原因造成树木、花卉、草坪、地被等死亡、缺失的由养护方按原规格进行补植，养护不当导致造型树死亡的，须按原规格补植并予以经济赔偿。因人为踩踏原因，草坪8000平，麦冬、南天竹、络石、常春藤等地被植物12000平以内的绿化补植，甲方不予安排费用，养护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枫桥

养护合同期间，出现植物死亡等养护缺陷，如因养护不当、人为踩踏等各类原因造成树木、花卉、草坪、地被等死亡、缺失的由养护方按原规格进行补植，养护不当导致造型树死亡的，须按原规格补植并予以经济处罚。因人为踩踏原因，草坪2000平，麦冬、南天竹、络石、常春藤等地被植物3000平以内的绿化补植，甲方不予安排费用，养护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2）为切实维护景区景观效果，中标单位须在24小时内响应管理处提出的养护（修剪、抗旱浇水、排除险情等）、补植通知，做到即踩即补。超过24小时仍未响应，且48小时内仍未完成相关工作，管理处有权自行安排工作任务，发生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进行经济处罚。以上费用包含在养护费中。

（3）养护中要及时检查清除枯枝危膀、避免断枝掉落伤人伤物等安全事件发生。如因修剪等养护作业或断枝倒伏等造成养护人员、游客及他人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单位负责及时清理绿化养护现场产生的废弃物（树叶、树枝、杂草、竹类、荷叶等），做到工完场清，及时清运处理绿化垃圾废弃物至集中堆放点，严禁焚烧，中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绿化废弃物归集、短驳的费用。

（5）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养护工到岗人数，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岗的，按缺勤人数、考核办法和扣分标准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养护合同。采购人应明确告知中标单位需从事绿化养护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如不胜任养护工作要求，中标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6）在台风、暴风雨、大雪、高温等极端天气、园林局考核（创三优检查、

半年度、年度考核）、重大节日等情况、除草、修剪等养护高峰期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重大任务，养护方须临时增加按时完成任务所需养护人员、设备，用于树木扶正、修剪、道路清障、抗旱浇水、人工除草等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按考核办法和扣分标准处罚。以上发生费用包含在养护费中，中标单位报价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7）本项目所需农药、除草剂等均由中标单位提供，采购人核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除草剂（以人工除草为主）。中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园艺设备工具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存放到采购人指定位置，不使用老、破、旧设备，不使用破损漏水的水管，新购置设备均满足日常养护需求，养护期内不得把上述设备调离本项目养护范围。

（8）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与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签订文明操作安全协议。

（9）中标单位应有专职资料员管理绿化养护台帐和文件往来，管理资料记录详细、资料分类清楚、数据详实，符合采购人要求。台账资料包括养护方案、病虫害防治计划、月度计划、养护工作日志、养护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表等，上报的月计划需根据季节和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病虫害防治、浇水、苗木补种、施肥等工作，资料简明、准确、及时，并做好半年度、年度总结。

（10）本项目在确定中标后严禁分包或转包他人。为加强管理，制定《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11）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采购人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12）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养护人员须遵守管理处出入园、用电、用油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养护人员应遵守管理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管理处的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特殊养护措施实施前须向管理处汇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杜绝因盲目工作而违反了园林管理的相关条例；

3）养护期间如有必要应进行安全隔离，设置警戒线和相应警示标志，并安

排专人现场指挥协调和对游客进行解释，防止对游客造成伤害，避免有责投诉；

4）养护单位需按管理处要求进行修剪，修剪质量符合规范标准，确保观赏效果。如发现不按规定和管理处要求修剪的情况，造成植被破坏，其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5）如因修剪不到位或造成树木、地被植物受伤，养护单位需及时进行补救和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6）因服务期间操作不当造成建筑、假山、铺地、路灯等损坏，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经济损失，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五）技术要求

修剪

乔灌木冬季修剪在 12 月底前完成，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

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要求树型优美。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具有特殊造型的景观树修剪按照盆景要求进行。

所有植物种植要修剪到位，确保成活率，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浇水

植物种植后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松土、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95%，集中空秃不大于1平方米。

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发现病虫害应在上报甲方后2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

保护

初冬需对新种树进行抗冻处理，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并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进行处理。

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补植

新种树木，在养护期内，发现枯枝、死枝必须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乔木死亡，及时报批、倒伐和补植，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

（六）物资保障

1.登高车1辆，随车吊卡车一辆，新能源货车1辆，巡逻车1辆，深水泵不低于8台，油锯、电锯不低于10把，由管理处统一调配；割灌机5台，移动绿篱机4台，打草机2台，打药机2台，草坪打孔机1台，高枝锯4把，高梯2架。（未列明工具以管理处要求为准）

2.负责提供各类工具的油料保障；

3.提供满足日常养护需求的工具（包含但不限于小叶剪、大草剪、大力剪、高枝剪、高枝锯、截锯、斧、铲、大力锹、耙、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喷药机、打药车、洒水车、登高车、吊车、翻地机、挖坑机等作业工具和辅料，有特殊数量要求的见第一条）。所有工具小故障1日内修复完成，大故障3日内修复

完成，如不能完成，1日内替补工具必须到位。肥料由管理处负责提供。

4.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养护单位负责工人安全，尤其是进入坡地及水边养护人员注意安全。养护单位须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 “意外伤害险”。

2、服务期限：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人民币 3397832.10 元

2、付款步骤：

（1）乙方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预付中标金额的10%；

（2）养护进度款按月度支付，甲方根据当月考核、上级检查情况于次月付养护进度款；养护期最后一月养护款次年支付。

（3）月度养护款进度款=中标金额*7.5%-考勤考核检查等处罚扣款；

养护进度款乙方根据甲方月考核、上级检查情况于下个月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如乙方未按约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养护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

A、合格的发票。

（1）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2）扣款：因未按甲方养护管理要求等原因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的款项，具体扣罚标准详见附件。

3、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五天日内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提交至甲方，否则将视为合同无效。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且缺陷更正，并配合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间乙方收到扣款通知后，还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贰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壹__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12.3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12.31

附件：

1.绿化养护标准要求

2.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

3.绿化检查考核扣罚标准

附件 1：

绿化养护标准要求

一、总体要求

养护人员实行考勤制度，按时上下班，实行上下岗动态管理，按规定着装，服装整洁，胸佩工作号码牌，文明服务，遵守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有关规章制度和职工文明行为规范。节假日期间，养护单位根据虎丘山管理处开放时间调整养护时段，并提高工作标准和要求。

二、人员要求

1、不得迟到、早退，特殊情况管理处允许的除外；

2、按规定着装，衣冠整洁，不得有敞怀、赤膊等影响景区形象的行为；

3、熟悉景区情况，及时解答游客咨询；

4、不得在工作期间抽烟、聚众聊天或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三、养护要求

1、及时清除杂草；

2、脚芽、侧芽、内膛枝应及时清除，不得超过 1.5 米；

3、及时发现绿化缺损，及时补种；

4、及时发现树木病虫害、树木倒伏、枯死等风险，及时处理，并上报管理处；

5、及时清理枯枝、藤蔓，保持绿化美观；

6、绿化工作完成后，工完场清，原地不得留有垃圾；

7、各类器械、工具放置有序，不得随意摆放；

8、各类垃圾堆放至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

四、应急抢险

管理处及会同养护单位制定应急抢险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抢险车辆、设备和工具，当有险情发生时能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抢险处置。如险情处置过程对古树本身影响较小，可由管理实施单位代表到场后组织抢险人员现场排除险情，如险情处置过程影响古树的存活（如整体倒伏、主干断裂、根部塌方等），在必要的初步处理后需上报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再采取相应措施。

附件 2：

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1、日常检查：由虎丘、枫桥景区分别组织，认真填写检查考核表；每周分别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例会，通报检查情况和整改意见；并不定期抽查。

2、月度考核：由科室牵头，每月组织一次，按照《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验收审核管理细则（试行）》进行。并对虎丘、枫桥考核得分分别计算后进行加权平均，取小数点后两位，以最后得分取整作为月度考核得分。其中，虎丘权重 80%，枫桥权重 20%。

二、考核评定等级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差五档；采取分段累进式评分。

（1）优秀　情况正常，基本达标（95-100），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不作处罚。

（2）良好　情况尚可，评分标准在（85-94），低于 95 分每扣 1 分折合当月养护费人民币 500 元；

（3）一般　情况一般，评分标准在（75-84），低于 85 分每扣 1 分折合当月养护费人民币 1000 元；

（4）较差　情况较重，评分标准在（70-74），扣除当月物业费 10%，连续两次扣当月养护费的 50%；

（5）差　情况严重，评分标准在（70 分以下），扣当月物业费 50%，连续两次中止合同。

三、上级单位检查及其他重大检查时，发现物业工作方面问题，给予同项三倍扣分。

四、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违反《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职工行为规范》或其它制度规定，管理处有权要求养护方更换人员，且养护方必须执行。

五、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向物业公司结算费用时，扣除乙方上月扣分合计金额。

附件 3：

绿化养护标准检查考核扣罚标准

一、巡查养护

1、未能在一周内发现并及时上报管理单位乔灌木死亡、损毁或被擅自移植的，每株扣 1 分。

2、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管理单位乔灌木、植被有长势不良或立地环境改变等可能引起长势衰退情况的，每处扣 0.5 分。

3、未能及时发现树木存在枯危枝或其他安全隐患的，每株扣 0.2 分。

4、未能在台风、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期间及时发现并上报管理单位树木受损情况的，每株扣 0.5 分。

5、未及时清理树穴（含花坛、围栏）内垃圾杂物、枯枝落叶的，每株扣 0.2 分。

6、日常养护如浇水、松土、修剪、除草、施肥等措施不到位的，每处扣 0.2 分。

7、未及时疏果、摘花造成乔灌木枝条断裂、长势衰退的，每株扣 0.2 分。

9、古树标识标牌、支撑设施出现松动、破损、掉落、遗失等情况未及时发现的，每株扣 0.1 分。

10、树木脚芽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 0.1 分。

11、因巡查养护不到位引起古树严重损伤或死亡的，每株扣 5 分。

12、未及时响应、未按要求完成管理单位部署的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应急值班、市民投诉处置等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二、病虫害防治

1、未及时发现病虫害的，每株扣 0.5 分。

2、未及时预防性施药导致大面积发成虫害的，扣 2 分。

三、绿化补植

1、未及时发现苗木、草坪缺失的，每处扣 0.1 分。

2、0.5 平米以内绿植缺失未能在 24 小时内补植完成的，每处扣 0.2 分。

补植苗木与原有苗木不一致的，每处扣 0.5 分。

补植苗木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枯苗、病苗），每处扣 1 分。

日常管理

1、人员未按要求到位的，每缺一岗/天扣除相应比例养护款（250 元），人员未按要求调整或者与标书不一致的，视同缺岗。

2、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上报巡查养护记录资料，每次扣 2 分。

3、上报的养护记录资料（含照片）与现场或实际情况不符，每次扣 2 分。

4、巡查养护现场负责人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施工现场，每次扣 1 分。

5、巡查养护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言行不和等引发矛盾投诉，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每次扣 2 分。

6、因巡查养护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未落实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 5 分。

日 常 绿 化 检 查 考 核 表

检查内容	扣分	扣分原因	备注
日常养护			
病虫害防治			
绿化补植			
管理			
奖励加分项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日期：　　日期：

月度绿 化 检 查 考 核 表

检查内容	日常考核	月度考核	扣分原因	备注
日常养护				
病虫害防治				
绿化补植				
管理				
奖励加分项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